科生态发〔2019〕44号

中科院西北研究院关于修订

《基本建设项目变更、签证及结算审核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各部门：

《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基本建设项目变更、签证及结算审核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19年7月1日院长办公会议审议修订，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原《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基本建设项目变更、签证及结算审核管理办法（试行）》（科生态发〔2017〕46号）同时废止。

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

2019年8月13日

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

基本建设项目变更、签证及结算审核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加强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简称西北研究院）基本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变更、签证及工程结算的管理及监督，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西北研究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工程变更是对施工图内容的调整，是施工图的进一步完善。施工管理中必须加强设计委托内容的论证，强化开工前的图纸审核、招标答疑、图纸交底工作，从源头上杜绝或控制工程变更次数，最大限度地减少工程变更。

第三条工程签证是基于设计图纸及变更以外的施工事实的记录和核定，是工程结算的依据之一。

第四条工程结算的审核包括施工单位自查、监理单位审查、西北研究院国有资产管理处核查以及社会中介机构审核。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提供的审核报告为工程结算的唯一依据。

第五条 工程变更、签证按照“审批严格、程序规范”的原则，坚持有利于工程项目在功能、质量、投资方面实施优化的原则；工程结算的审核必须遵循客观、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

第二章 变更的审批

第六条 项目发生的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确定，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落实。

第七条项目发生变更时，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预计增加造价在5万元以下的单项工程变更，经国有资产管理处研究同意，处长或主管基建副处长签发后执行。

（二）预计增加造价在5万元及以上、50万元以下的单项工程变更，由主管基建院领导签发后执行。

（三）预计增加造价在50万元及以上的单项工程变更，由西北研究院院长办公会同意后执行。

第八条设计单位提出的变更设计或变更说明需要增加设计费用的，由国有资产管理处组织本部门相关人员共同参与谈判，确定设计补充协议，并按规定的审批权限审定此项费用，按相关程序办理支付手续。

第九条国有资产管理处应及时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引起的造价调整进行核算和必要的商务谈判，并按规定的审批权限与审批程序报经批准后实施。

第十条对施工图设计缺陷、各专业施工工艺、施工图设计与现场实际不符进行的调整、安装管线移位、材料规格替换、装饰材料及设备型号变化等引起的变更，国有资产管理处现场代表（以下简称“现场代表”）应及时提出，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审批、变更设计和调整造价。由于设计单位工作失误造成的不合理工程变更，要追究设计单位的责任。

第十一条相关会议纪要、报告等工程变更批准文件、变更图纸、变更通知单、变更说明、签证等是工程结算和审计的依据。

第三章 变更的实施

第十二条现场代表应按照工程变更批准文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通知应明确工程暂停施工的内容、范围、期限。施工单位必须据此及时调整施工计划，包括劳动力计划和材料采购计划，避免发生不必要的损失。

第十三条施工单位接到工程暂停施工通知后，应会同现场代表、监理单位及时对施工进度进行盘点，需要办理签证的，按工程签证程序办理。

第十四条施工单位接到正式变更图纸或变更通知单后，及时恢复暂停部分的施工，并按照工程变更图纸或变更通知单，将该部分纳入正常施工管理。

第十五条 现场代表负责对工程变更的具体落实，并对工程变更的全过程进行跟踪管理。

第四章 签证的内容

第十六条工程签证内容中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等。工程签证必须实事求是，保证工程签证的真实性、准确性、合理性。

第十七条发生工程签证时，现场代表要认真研究施工合同、招投标文件及相关定额，明确签证发生的事实及图纸上不能标识清楚的工程量和尺寸，做到签证工程量准确、字迹清晰、书写规范、签证原因清楚、计量单位与定额或清单相符。

第十八条规范使用工程联系单、工程洽商记录、变更洽商记录、签证单等表格。

第五章 签证的审批

第十九条 工程签证的审批程序如下：

（一）由施工单位根据工程发生的实际情况将工程签证内容上报监理单位进行审核。

（二）监理单位审核无误后签署明确意见交现场代表。

（三）现场代表对工程签证内容逐一核实后签署意见上报国有资产管理处。

（四）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人审定并签署意见，按照变更同等额度标准逐级审核同意，加盖国有资产管理处印章后生效。

第二十条 现场代表和监理单位必须对现场的实际情况作认真、详实的记录，并会同施工单位对相关工作量予以实测实量。

第二十一条工程签证需在工程现场进行，签证必须由现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施工单位项目经理三方签字。

第二十二条工程签证必须在相应工程结束后7天内完成，隐蔽工程的签证必须在下一道工序施工前完成。

第二十三条定额或清单不能确定单价或总价的工程签证，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人组织现场代表等会同监理工程师与施工单位进行商务谈判，明确签证内容及结算费用，形成决议或会议纪要，按规定的审批程序，经审核同意后实施。

第六章 结算审核依据及周期

第二十四条 基建工程结算审核和财务竣工决算管理分别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和计划财务处负责。审核人员应按照“客观、公正、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审核依据为：

（一）国家及地方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有关工程造价的管理规定。

（二）合同及合同约定的相关文件。

（三）其他文件。

第二十五条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宜规定审减金额处罚办法，确保送审金额真实有效，现场代表配合结算审核人员督促监理、施工单位于竣工后及时提供完整、真实、准确的结算资料，确保结算按时完成并真实地反映工程实际造价。

第二十六条国有资产管理处结算审核人员在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书后，及时与施工单位核对，达到送审条件后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周期应按合同约定时间进行，合同中对审核竣工结算时间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按国家主管部门颁布的结算审核相关规定执行。核查结果有明显失误的，要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二十七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根据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及时办理支付手续。

第七章 结算审核办法

第二十八条对基建工程原中标价的审核，主要审核该部分的结算价与中标价是否一致，严格执行合同中约定的优惠比例和适用范围。

第二十九条 结算审核人员认为变更、签证内容与合同、定额或清单计价规定有不符的，可提出建议予以商议、调整。

第三十条 材料差价审核主要核对应计价差的材料数量、原投标单价、“认质认价单”确认的价格及数量、采购保管费等。

第三十一条国有资产管理处将结算审核报告交由计划财务处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决算审计。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西北研究院本部，青海盐湖研究所和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可自行制定管理办法，也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本办法由西北研究院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

|  |
| --- |
| 抄送：条件保障与财务局。 |
| 中科院西北研究院办公室 | 2019年8月13日印发 |